



檢警專案

首次偵訊？

免驚，律師陪你！



檢警偵訊

申請法扶律師
到場陪同服務

2024年度法扶專案報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檢警專案服務對象

民眾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指派律師免費陪同偵訊服務。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撥打申請專線02-2559-2119，本專線全年無休。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依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檢警專案數據分析

2024年度中民眾申請律師陪同者 4,974 件
其中不符合申請條件 197 件，申請後即撤回 61 件
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4,716 件
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4,639 件

派案成功率達

98.37%





近三年檢警專案 法扶律師到場陪訊案件

年度	案件數	派案成功率
2022	3,720件	99.07%
2023	4,007件	98.57%
2024	4,639件	98.37%





放棄律師陪偵情形

2024年度中，於進線時即放棄律師陪偵案件達 **24,181件**

其中因為所涉罪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 **20,752件**

*涉犯罪名前三名 →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如 →

酒後駕車

違背安全駕駛

肇事逃逸

佔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 **85.82%**



因應法規修正 適時檢討專案 扶助範疇

為落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8）主文第1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憲判8主文第1項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2025年1月1日起若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以第一次詢（訊）問為限，均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訊服務－2024年度法扶專案報告





修正流程確認意願 及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傳



實務上，仍有許多當事人因自行聘請律師、或認為案情單純可自行處理、或不願等候律師到場等考量，主動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而於第一時間放棄律師到場陪訊的權利。

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的權利是出於真意，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修正客服人員標準作業程序，**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外，也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觀念，如無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等重要資訊。

本會仍將持續進行大眾宣傳，強調律師到場陪訊的重要性；另將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應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研議調整陪偵律師酬金 以利招募更多陪偵律師

檢警陪偵現行運作模式，是委託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遇有陪偵案件時，即依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期整理提供的律師名單，一通一通去電，探詢律師接案意願。

2024年派案成功率為98.37%，本會除持續於律師資源稀缺縣市招募陪偵律師之外，已著手研議調整整體陪偵酬金，希望酬金調整方案於2025年通過後，實質提升律師加入排班的意願。



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



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服務

申請
專線

02-2559-2119

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警專線 24小時 全年無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檢警偵訊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

www.laf.org.tw





按讚, 訂閱, 開啟小鈴鐺



有你的支持, 讓我們更有動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